

昌吉回族自治州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
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字[2000]100 号

签发：白竹堂

关于批准杨玲霞等二位同志获得小学教师中、
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新疆屯河纸业有限公司子校：

经自治州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评审委员会二 000 年九月二十一日会议评审通过、
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批准杨玲霞同志获得小学
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王春燕同志获得
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(此 页 无 正 文)

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
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九日

